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博茨瓦纳*

本报告是五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英联邦人权倡议建议博茨瓦纳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²

2. 联合提交的材料 1(联署材料 1)建议为确保长久消除贫穷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联署材料 1 呼吁博茨瓦纳提供批准这些文书的时间表。³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少数人权利团体称，《博茨瓦纳宪法》虽然保护个人，但并未支持或保护博茨瓦纳各部落作为集体实体的权利和自由。⁴

4. 联署材料 1 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未被纳入博茨瓦纳的法律体系。⁵ 联署材料 1 建议将这些文书纳入博茨瓦纳的国内法律秩序。⁶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5. 英联邦人权倡议称，博茨瓦纳接受了 2008 年 12 月 1 日普遍定期审议(“审议”)时关于依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通过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资源继续加强国家人权结构和体制框架的建议。但是，监察员办公室仍然是处理人权问题的唯一机构。此外，监察员的任务仍然狭隘和受到限制。⁷

6. 联署材料 1 称，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因政府部门反应迟缓以及相关结案率低而受到损害，这对增进和保护人权造成了严重影响。⁸

7. 联署材料 1 建议博茨瓦纳承诺制定一套与国家发展原则及优先事项相关联的国家人权战略。战略内容应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相关能力建设，以及依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⁹

8. 联署材料 1 提及审议期间博茨瓦纳接受的各项建议，建议博茨瓦纳制定一个落实所接受建议以及自愿保证和承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编写关于这些建议和承诺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¹⁰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9. 英联邦人权倡议称，审议期间，博茨瓦纳接受了关于提交所有尚未完成的条约报告，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关报告的建议。¹¹ 此外，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报告也逾期未交。¹² 联署材料 1 建议博茨瓦纳尽早提交这些报告。¹³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0. 英联邦人权倡议称，博茨瓦纳接受了审议期间关于邀请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建议，2009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对博茨瓦纳进行了访问。¹⁴

11. 英联邦人权倡议和联署材料 1 建议博茨瓦纳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¹⁵

12. 联署材料 1 建议博茨瓦纳考虑邀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别访问。¹⁶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3. 联署材料 1 称，在继承方面存在性别不平等现象。联署材料 1 还称，一初级法院曾在一宗案件中裁定，规定只有男性可以继承家庭住宅的恩瓦凯策族(Ngwaketse)习惯法没有侵犯该案件中女儿受《宪法》保护的平等权利，截至 2012 年 7 月，针对这一裁决的上诉仍有待审理。¹⁷ 联署材料 1 建议博茨瓦纳改革习惯法，消除在获取财产方面对妇女的歧视。¹⁸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4. 联署材料 1 称，博茨瓦纳仍然坚持保留死刑，且政府没有考虑暂停执行死刑。¹⁹ 联署材料 1 提出的建议包括政府举行公开协商以确定死刑作为一种威慑手段的可取性和长期效力，并暂停执行死刑。²⁰

15. 联署材料 1 称，成文法和习惯法制度均适用体罚作为一种管教方式。《刑法》和《传统法院法》中都有相关条款。尽管法律要求实施体罚，但这种惩罚手段构成了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侵犯了受惩罚者的尊严。²¹

16. 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称，博茨瓦纳虽然拒绝接受关于废除体罚的建议，²² 但接受了关于，除其他外，将《儿童权利公约》条款纳入国家法律的建议。²³ 该《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规定了颁布立法禁止在所有场合——家庭、学校、刑事系统和照料场所——体罚儿童的义务。然而，审议后不久颁布的《儿童法》(2009 年)未能禁止在任何场合实行体罚，相

反，该法明确准许体罚儿童，且包括准许法院以体罚作为适当的刑罚。²⁴ 联署材料 1 建议博茨瓦纳审查《儿童法》(2009 年)与该国对《儿童权利公约》核心原则的国际法律承诺之间的不一致之处。²⁵

17. 联署材料 1 称，由于存在习惯法与普通法构成的双重法律制度，难以确保充分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认为妇女是受父亲、丈夫、叔舅和兄弟照料的永久未成年人的文化观念，强化了允许通过暴力立威的环境。²⁶

18. 联署材料 1 称，《家庭暴力法》没有“专门禁止”家庭暴力，且对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处理基本无效，特别是因为对关于法律和受害者方案的信息宣传不力。²⁷

19. 联署材料 1 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强化法律和政策；为受害者建立和提供适足的避难所；以及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²⁸

20. 联署材料 1 称，艾滋病毒呈阳性且不是博茨瓦纳公民的囚犯得不到抗逆转录病毒治疗。²⁹ 建议对这一政策进行审查。³⁰

3. 司法和法治

21. 儿童权利国际网称，博茨瓦纳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为 8 岁。³¹ 该组织建议提高刑事责任年龄。³²

22. 儿童权利国际网称，鞭刑形式的体罚是对男性的合法刑罚。《刑法》将体罚作为对一些罪行的适当刑罚。这些罪行包括性侵犯，与谋杀、攻击、抢劫有关的罪行，以及乘坐火车时逃票。对年满 14 岁者，体罚可作为监禁的补充刑罚或替代刑罚。《治安法院法》授权所有治安法官判处鞭刑。《传统法院法》授权传统法院对被定罪者判处体罚。³³ 儿童权利国际网建议废除所有将体罚定为合法刑罚的法律条款。它还建议颁布明确禁止对未满 18 岁的罪犯实行体罚的立法。³⁴

23. 儿童权利国际网称，《刑法》中没有明确禁止对儿童犯判处无期徒刑，该法规定对包括叛乱、海盗行为、劫持、暴动、乱伦、杀人、谋杀、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绑架和纵火在内的一些罪行判处无期徒刑。³⁵ 此外，规定了对儿童犯判处监禁的《儿童法》(2009 年)没有禁止无期徒刑。³⁶ 儿童权利国际网建议明确禁止对儿童犯判处无期徒刑和无限期拘留，包括以这些刑罚代替死刑的情况。它还建议制定立法，规定对儿童的拘留仅应作为最后手段，且期限应尽可能短。³⁷

4. 隐私权

24. 英联邦人权倡议称，博茨瓦纳《刑法》第 164 条将任何与他人存在“违背自然法则”的“性关系”的人定为犯有刑事罪，而第 167 条将公开或私下的严重猥亵行为定为刑事犯罪。³⁸ 英联邦人权倡议称，2003 年的一项法院判决证实这些规定实际上禁止同性关系，也适用于女同性恋的性行为。³⁹ 英联邦人权倡议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废除《刑法》第 164 和 167 条。⁴⁰

25. 英联邦人权倡议称，将同性行为定为刑事罪与博茨瓦纳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下的义务不符。⁴¹ 它还说，政治领导人的言论与这些义务相悖。⁴² 此外，宗教领袖激化了歧视和仇视同性恋的现象。在这方面，英联邦人权倡议称，博茨瓦纳福音联谊会是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发表了一份声明，谴责民间社会倡议取消对同性恋定罪的行动。⁴³

26. 联署材料 1 称，变性人改变性别后在获取反映他们性别身份变更的文件方面遇到困难。虽然法律允许个人改变姓名，但没有专门处理身份变更的法律。⁴⁴

27. 联署材料 1 称，变性申请人必须向法院提交关于其性别身份的医疗报告。该报告必须得到卫生部核准。公务员和司法机构成员对变性人缺乏了解导致这个过程遭到不必要的拖延。⁴⁵

5.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

28. 英联邦人权倡议称，2010 年，个别成员提出颁布“信息自由法”的议案。如要能够依照国际最佳做法行使信息权，必须对这项议案进行大幅修订。⁴⁶ 该议案的覆盖范围必须扩大到包括总统办公室、总统认可的调查委员会、司法机构、政党和公共资金投资的私营机构或履行公共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私营机构。⁴⁷ 该议案应规定政府有义务向负责实施最终法律的政府官员提供培训，以及向公众提供关于该法适用的培训。⁴⁸ 它还必须明确规定，在提出请求时不需要说明原因。⁴⁹

29. 英联邦人权倡议称，从事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问题工作的组织不具有任何合法地位，从而限制了它们从捐助者处筹集资金的能力。⁵⁰ 这侵犯了《博茨瓦纳宪法》第 13(1)条保障的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结社权。⁵¹

6. 受教育权

30. 联署材料 1 称，博茨瓦纳在审议期间接受了关于通过依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制定学校系统中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将人权纳入教育系统主流的建议。然而，这项建议没有得到落实。⁵² 联署材料 1 建议博茨瓦纳制定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和将人权纳入学校系统主流的计划。⁵³

7. 文化权

31. 少数人权利团体称，在博茨瓦纳，每个部落说不同的语言，有 26 个语言未得到认可。⁵⁴ 它建议博茨瓦纳认可这些语言。⁵⁵

32. 少数人权利团体称，博茨瓦纳在审议期间接受了实行母语教育的建议。教育部主办非政府组织参与的一次会议决定政府将组织一次规划前进道路的会议。自那以后，没有任何进展。⁵⁶ 少数人权利团体建议博茨瓦纳采取积极措施，为不同部落和土著群体的儿童提供以其母语进行的初等教育。⁵⁷

8. 土著人民

33. 少数人权利团体称，博茨瓦纳对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投了赞成票。但博茨瓦纳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169号公约(1989年)，虽然政府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它支持该《公约》的一般原则和目标。⁵⁸ 少数人权利团体建议博茨瓦纳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

34. 少数人权利团体称，博茨瓦纳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有约45个部落居住于此，其中8个是茨瓦纳部落。《部落领土法》(1933年)规定只有茨瓦纳部落对土地享有群体权利，而其他部落根据1970年的《土地法》(1993年修订)享有个人权利。因此，茨瓦纳部落同时享有土地的群体权利和个人权利，而非茨瓦纳族裔群体没有对土地的群体权利。⁵⁹ 少数人权利团体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博茨瓦纳采取积极步骤，以确保赋予各部落酋长和各部落群体对公地的权利，并采取积极措施确保非茨瓦纳部落能够切实和自由地参与影响到他们和他们土地的决定。⁶⁰

35. 少数人权利团体称，“酋长院”是选举产生的国民议会的一个咨询机构。凡影响部落组织或部落财产、传统法院的组织机构、管理和权力以及习惯法的所有议案都必须征求酋长院的意见。酋长院的常务成员仅包括来自8个主要茨瓦纳部落的8名酋长。2005年第9号宪法修正案增加了成员人数，但没有规定每个部落都必须由其酋长代表。⁶¹ 由于非茨瓦纳部落酋长经常在酋长院中没有代表，这对他们讨论和影响部落和习惯法相关事务的能力造成了影响。⁶²

36.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称，20世纪90年代中期，桑人(布须曼人)被博茨瓦纳当局强行驱逐出他们位于卡拉哈里中部动物保护区的定居点。⁶³ 2011年1月，博茨瓦纳最高法院确认桑人(布须曼人)有权回到过去位于卡拉哈里中部动物保护区的定居点。2011年6月，政府允许桑人获得饮用水。⁶⁴ 虽然桑人获准在卡拉哈里中部动物保护区内狩猎，但政府经常拒绝向他们发放狩猎许可证。⁶⁵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CHRI	Commonwealth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New Delhi, India;
CRIN	Child Rights International Network;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JS 1	The Botswana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The Botswana Council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Lesbians, Gays and Bisexuals of Botswana and Rainbow Identity, Botswana (Joint Submission 1);
MRG	Minority Rights Group, London, United Kingdom.

² CHRI, p. 5, para. 37.

³ JS 1, p. 3, para. 6.

⁴ MRG, p. 1, para. 4.

⁵ JS 1, p.2, para. 4.

- 6 JS 1, p. 3, para. 6.
- 7 CHRI, p. 4, paras. 21, 22.
- 8 JS 1, p. 3, para. 8.
- 9 JS 1, p. 4, para. 9.
- 10 JS 1, p. 9, para. 34.
- 11 CHRI, p. 5, para. 34.
- 12 CHRI, p. 5, para. 35. *See also* JS 1, p. 2, para. 5.
- 13 JS 1, p. 3, para. 6.
- 14 CHRI, p. 4, para. 27.
- 15 CHRI, p. 4, para. 29. JS 1, p. 5, para. 12.
- 16 JS 1, p. 3, para. 6.
- 17 JS 1, p. 5, para. 13.
- 18 JS 1, p. 6, para. 16.
- 19 JS 1, p. 7, para. 24.
- 20 JS 1, p. 8, para. 26.
- 21 JS 1, p. 8, para. 29.
- 22 GIEACPC, p. 2, para. 1.1.
- 23 GIEACPC, p. 2, para. 1.3.
- 24 GIEACPC, p. 2, para. 1.5.
- 25 JS 1, p. 8, para. 29.
- 26 JS 1, p. 6, para. 17.
- 27 JS 1, p. 6, para. 17.
- 28 JS 1, p. 6, para. 18.
- 29 JS 1, p. 9, para. 31.
- 30 JS 1, p. 9, para. 32.
- 31 CRIN, p. 1.
- 32 CRIN, p. 4.
- 33 CRIN, p. 1.
- 34 CRIN, p. 3.
- 35 CRIN, p. 2.
- 36 CRIN, p. 2.
- 37 CRIN, p. 4.
- 38 CHRI, p. 2, para. 10.
- 39 CHRI, p. 2, para. 10. CHRI referred to *Kanane v State, Court of Appeal, Botswana* (30 July 2003), p. 3, fn. 3.
- 40 CHRI, p. 4, para. 3.
- 41 CHRI, p. 3, para. 12.
- 42 CHRI, p. 3, para. 13.
- 43 CHRI, p. 3, para. 14.
- 44 JS 1, p. 7, para. 22.
- 45 JS 1, p. 7, para. 22.
- 46 CHRI, p. 2, para. 3.
- 47 CHRI, p. 2, para. 5.
- 48 CHRI, p. 2, para. 6.
- 49 CHRI, p. 2, para. 6.
- 50 CHRI, p. 3, para. 15.
- 51 CHRI, p. 4, para. 16.
- 52 JS 1, p. 9, para. 33.
- 53 JS 1, p. 9, para. 34.
- 54 MRG, p. 3, para. 139.
- 55 MRG, p. 5, para. 25 (3).
- 56 MRG, p. 5, para. 20.
- 57 MRG, p. 5, para. 25 (4).
- 58 MRG, p. 1, para. 2.
- 59 MRG, p. 1, para. 3.
- 60 MRG, p. 6, paras. 25 (9) and (10).
- 61 MRG, p. 2, paras. 5 and 6.
- 62 MRG, p. 3, para. 14.

⁶³ STP, para. 3.

⁶⁴ STP, para. 2.

⁶⁵ STP, para. 6.
